

(2016)浙0110民初13387号之一

**郑重申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诉被告郑重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3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147号

**胡建中:**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等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414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31条、第4条、第12条、第18条、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凤山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赔偿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46887.87元及该款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7.2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凤山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赔偿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14300元。三、被告张友田、胡建中、张建华、洪少华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691元,合计8241元,由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负担837元,被告王凤山负担7404元;被告张友田、胡建中、张建华、洪少华对被告王凤山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费预交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交副本,上诉于淳安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80号

**何卫桥:**本院受理原告卢金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令状及通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65号

**潘鸿:**本院受理原告陆院明诉被告潘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66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内容:准许原告陆院明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675元,由原告陆院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王明康、罗雪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令状及通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马峰嵘、毛盈娜、李修翰、卢彩华、薛仲青、陈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96号**

沙含年、沙召飞:原告冯成岳与被告沙含年、沙召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7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67号**

马益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珍瑾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双双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诉讼文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598号**

刘碧海:本院受理杨吉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8号**

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富利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3月6日指定浙江江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富利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4月27日前,向富利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府东路富国大厦4楼,联系电话:陈云1367674686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富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富利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富利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少华、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958号

**刘桂花:**本院受理原告刘桂花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49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381号

**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帝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澳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朱应森、刘萍:**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帝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澳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朱应森、刘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1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380号

**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帝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澳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朱应森、刘萍:**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帝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澳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朱应森、刘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1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38号

**诸少敏:**本院受理原告夏小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徐静:**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9号

**诸少敏:**本院受理原告夏小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6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董乐明:**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董乐明:**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章海霞:**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章海霞:**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陈永森、张林竹:**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董乐明:**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438号

**董乐明:**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